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忠方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5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有利于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20 证券简称:翱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31日至今,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相关矿业资产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凯龙矿业")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选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如期开展。除此之外,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暂无其他进展。

若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无法消除,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仍将可能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即公司仍将面临退市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自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股权被司法划转后,公司即失去了主营业务核心资产,仅剩余暂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2家矿山子公司。2022年10月,公司完成收购从事煤炭洗选业务的山西通炜67%股权,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如期开展。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面临丧失主营业务收入的困境,日常运转仅依靠控股股东北京美通联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美通")借款维持。

截至目前,公司债务处置尚未完成,主要为公司涉及交通租赁原控股股东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债务正被强制执行中,具体为:公司在2014年收购交通租赁股权时,向其原控股股东开投集团做出业绩承诺,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仲裁结果,公司应向其支付利润补足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及违约金等共计74,124.47万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支付的业绩承诺款、违约金等费用90,997.07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就此被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共计5,985.9656万元(包含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0.9%股权折价654.2256万元以物抵债部分)。同时,公司持有的矿山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司法冻结。

自2021年12月30日起,开投集团将上述所持有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债权(扣除已被法院强制执行部分)进行了公开挂牌对外转让,并在多次延牌均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连续4次调整了转让底价。截至目前,上述债权本次挂牌转让底价为22,614.69万元,仍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公司曾于2018年1月向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申请无息借款3,000万元,至今尚未归还。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美通与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的民间借贷纠纷,北京美通已申请法院执行四川恒康对公司享有的上述到期债权。此外,2022年1月,公司另行向北京美通申请定向无息最高额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借款2,192.85万元。公司正与北京美通积极协商,将妥善处理上述到期债务的清偿事宜。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就原控股子公司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客车")分别于2016年12月被财政部、2017年1月被工信部行政处罚事项,而导致作为恒通客车股权受让方遭受的严重影响和损失,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开投集团向公司返还恒通客车股权转让价款、赔偿公司按持股比例承担的恒通客车的罚金及失去的财政补助、赔偿公司涉及上述交通租赁业绩承诺补偿案已被强制执行的金额,及承担本案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862.6856万元。

该案于2022年8月31日进行了不公开开庭审理,2023年1月上旬,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2)渝仲字第1412号),就本案作出终局裁决,驳回公司的仲裁请求,并由公司承担仲裁费。

尽管收到上述驳回仲裁的终局裁决,但公司认为从2014年收购恒通客车、恒通电动和交通租赁股权到2022年完全失去上述公司股权,导致了公司主营业务缺失、资不抵债的重大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将研判向法院起诉的可行性,以最大限度保护股民利益和公司利益。但是,上述损失能否通过法律手段予以挽回,仍然存在巨大的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31日至今,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4、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如期开展。除此之外,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暂无其他进展。

6、目前,公司仍保持与开投集团的积极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后续该项债权被成功摘牌,公司亦将继续与变更后的债权人积极协商,继续推进债务处置工作,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早日形成和解方案,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7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30日、1月31日、2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面临退市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2021年末净资产为负值,以及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自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于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00万元到-16,000万元,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00万元到-2,10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8万元到10万元,2022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0万元到1万元;预计2022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0,000万元到-70,000万元,2022年度相关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年报为准。

若年报公布的相关指标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自2023年1月31日至今,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4、公司全资子公司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拥有的铜矿,以及全资子公司三山矿业所拥有的金矿,均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给公司带来业务收入。截至目前,上述矿山的采矿权及探矿权证均已到期,延续工作仍在办理中,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5、由于公司"1、公司净资产为负,唯一正常经营的子公司被司法处置,主营业务缺失,大额债务无力偿还,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主要资产、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矿业权延续具有不确定性,经营停滞。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多项重大不确定性"以及"2、重要原控股子公司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受限",导致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公司收购的山西通炜已进入生产准备期,但由于持续的疫情影响,以及债权人随时可能冻结或进行资产执行的压力,截至目前,山西通炜的生产经营尚未如期开展。除此之外,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暂无其他进展。

6、目前,公司仍保持与开投集团的积极沟通磋商,力争妥善处理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若后续该项债权被成功摘牌,公司亦将继续与变更后的债权人积极协商,继续推进债务处置工作,争取借助股东等各方资源,早日形成和解方案,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公司经营压力。后续能否顺利化解债务危机,缓解债务压力,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团队凝聚力,携手共促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8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31日、2022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2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29.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1元/股,成交总金额67,505,65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40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2年12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7,347,270股的25%(即6,836,81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1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1日(星期三)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龙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946,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369%(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49,670,70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324,900股,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47,345,807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270,2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5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675,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01,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01,0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941,3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6,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2%;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以美元购买欧元用于西班牙项目建设及其他日常经营相关外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0,938,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3,6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9%;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秦龙先生、林文龙先生、青岛森忠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伟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森宝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青岛森玲林企业信息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0,671,0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4%;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396,3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32%;反对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官昌罗、潘雨

3、法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07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者产品组合,主要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

2、投资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在业务期间内,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特别风险提示: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开展过程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近年来,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50%,因此当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鉴于当前全球经济环境的不确定性,为有效防范外汇市场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况

1、交易品种及主要涉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产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者产品组合,主要以远期结售汇产品为主。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境外业务规模及实际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3、交易期限及授权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交易对手

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

6、交易保证金

外汇套期保值根据金融机构要求需要缴纳一定比例的初始保证金及补充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差额交割等方式结束交易。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性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操作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内控措施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

3、信用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到期交易对手无法履约,将造成公司损失。

4、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职责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3、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专业能力较强、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国内大中型商业银行进行合作。

4、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外汇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08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上午9: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洪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3-009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上午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监事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2023-007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3年1月19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二)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7名关联董事:林华、魏居亮、刘洪亮、聂毅海、王浩、柳杨、徐骥回避表决。

(一)同意关于公司投资匈牙利Victor13.2万千瓦光伏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不高于3789万欧元收购匈牙